

证券代码：837242

证券简称：建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3-093

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6 日，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会议决议召集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公司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15 日 10 时。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3 年 11 月 14 日 15:00—2023 年 11 月 15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

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7242	建邦科技	2023年11月8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本公司聘请的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 会议地点

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八) 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独立董事师建华、徐胜锐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投票权。

有关征集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投票权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公告》（公告编号：2023-092）。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上披露的《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9）。

（二）审议《关于〈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上披露的《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0）。

（三）审议《关于〈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上披露的《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1）。

因钟永铎先生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超过本公司股本总额的1%，本议案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批准。

（四）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事宜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上披露的《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86）。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三、四；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三、四；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三、四；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个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

办理登记手续，应当使用信函、邮件及上门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年11月14日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陈汝刚

（二）电话：0532-86626982

（三）邮箱：chenrugang@qi-auto.com

（四）地址：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滦河路1号

（五）会议费用：自费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6日